**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璇锴竞磋（服务）2025-019**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

**采** **购** **人：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璇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bookmark1)****[投标邀请](#bookmark1)****[1](#bookmark1)**

**[第二部分](#bookmark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ookmark2)****[4](#bookmark2)**

**[第三部分](#bookmark3)****[供应商须知](#bookmark3)****[8](#bookmark3)**

**[第四部分](#bookmark4)****[采购项目合同书](#bookmark4)****[24](#bookmark4)**

**[第五部分](#bookmark5)****[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5)****[2](#bookmark5)8**

**[附件](#bookmark6)****[1：磋商函](#bookmark6)****[2](#bookmark6)9**

**[附件](#bookmark7)****[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bookmark7)****[31](#bookmark7)**

**[附件](#bookmark8)****[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ookmark8)****[32](#bookmark8)**

**[附件](#bookmark9)****[4：供应商承诺函](#bookmark9)****[33](#bookmark9)**

**[附件](#bookmark10)****[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bookmark10)****[34](#bookmark10)**

**[附件](#bookmark12)****[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bookmark12)****[36](#bookmark12)**

**[附件](#bookmark13)****[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bookmark13)****[3](#bookmark13)6**

**[附件](#bookmark14)****[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ookmark14)****[3](#bookmark14)7**

**[附件](#bookmark15)**[9](#bookmark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bookmark15)****[39](#bookmark15)**

**[附件](#bookmark16)****[10：磋商保证金](#bookmark16)****[3](#bookmark16)9**

**[附件](#bookmark17)****[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bookmark17)****[42](#bookmark17)**

**[附件](#bookmark18)****[12：服务内容响应表](#bookmark18)****[43](#bookmark18)**

**[附件](#bookmark19)****[13：投标服务方案](#bookmark19)****[44](#bookmark19)**

**[附件](#bookmark20)****[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bookmark20)****[47](#bookmark20)**

**[附件](#bookmark21)****[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bookmark21)****[47](#bookmark21)**

**[附件](#bookmark22)****[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bookmark22)****[4](#bookmark22)9**

**[附件](#bookmark23)****[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bookmark23)****[50](#bookmark23)**

**[附件](#bookmark24)****[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ookmark24)****[51](#bookmark24)**

**[附件](#bookmark25)**[19](#bookmark25)**[：最终报价表](#bookmark25)****[52](#bookmark25)**

**[第六部分](#bookmark26)****[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bookmark26)****[53](#bookmark2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月](http://www.zcygov.cn）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6日10：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 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璇锴竞磋（服务）2025-019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进行服务，具体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第二年合同签订视第一年履约情况而定，如甲方对第一年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有权第二年重新招标选定服务机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 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16 日至 2025 年 07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26 日10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 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 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26 日10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青海省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

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 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 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 取热线服务帮助；

4 、 线 上 CA ： 咨 询 网 址 （ 可 及 时 反 馈 问 题 截 图 ， 让 客 服 快 速 定 位 问 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 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979-8442085

联系地址：格尔木市金峰中路37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璇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411518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3号楼22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971-4115188

青海璇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璇锴竞磋（服务）2025-019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 |
| 3 | 采购人 |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璇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1000000.00元 |
| 8 | 控制价 | 1000000.00元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10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 方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其他要求：/。 |
| 12 | 磋商保证金 |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 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璇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729 0113 6410 402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 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 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13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 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 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 |

|  |  |  |
| --- | --- | --- |
|  |  | 无效。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 金）。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 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 年 07 月26 日 10 ：00分（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 年 07 月 26 日10 ：00分（北京时间）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 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 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  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  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 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 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13000.00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 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 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现金。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  |  |  |
| --- | --- | --- |
|  |  |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3号楼22楼（青海璇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
| 24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2、本次采购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项目，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磋商文件（须加盖公章）和电子版磋商文件（PDF格式U盘）一份。  5、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格式内容不一致，以政采云格式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 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或在政采云 平台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 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或政采云平台质疑函后 7 个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 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 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 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 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 **（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 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 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 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 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 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 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 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或上传政采云平台并且没有以书面 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 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服务内容响应表

（13）投标服务方案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7）监狱企业证明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格式编制磋 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 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制作。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 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 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 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 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按包号上传电子磋商 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项目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 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 ”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 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 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 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 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 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 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 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资格审查内容**

**18.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第** **11.1.1** **款“资格审查部分** **”**

**资格要求的；**

**18.2【特殊资质要求】特殊资质要求（如有）；**

**18.3【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8.4【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5【其他情况】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情况。**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 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 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 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 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 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

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 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 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 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签字、盖章】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文件格式】按第** **1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5）【服务需求】响应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其他情形】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 问题澄清函 ”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 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 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 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 ，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 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 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 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 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2.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 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 款规定处理。

22.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 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 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

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 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6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10 分） | 报价分 | 10 分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项目管理  制度配备 | 18分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和完备性、②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的管理及保障、③培训计划、④岗位职责、⑤质量管理人员、⑥档案管理人员职责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人员提供身份证或合同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要求：**上述6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服务实施  方案  （90分） | 安全保密  措施方案 | 18 分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①数字化加工设备、 网络环境与数据载体的安全管理②档案实体的安全管理③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接收与设备处理的安全管理④信息安全保密等。  **要求：**上述4项每提供一项得4.5分；满分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档案整理  方案 | 21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档 案收集②档案规范化整理③档案借阅利用④档案信息统计⑤电 子卷宗数据核对检查⑥档案库房安全管理⑦其他辅助工作等。  **要求：**上述7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理  方案 | 15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方案②应急处理方案③应急处理工作流程 ④应急恢复策略及时效性⑤事后处理工作及故障处理方法等。  **要求：**上述5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9 分 | 针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规划进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项 目执行进度安排③配备的硬件设备、软件等。  **要求：**上述3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9 分 | 根据项目特点及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制定详细、合理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要求：**上述3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注：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供应商提供的** **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 **原理错误、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 **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 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 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 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 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 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磋商活动终止**

**26.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 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璇锴竞磋（服务）2025-019**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

**采购合同编号：QHXK** **2025-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采购人）：**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采购人）：**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 年 xx 月xx 日， ,【采购编号： 】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7.其他合同文件（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付款和验收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 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季度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大

写： ；小写： 元整；

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金于服务期满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 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 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 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 损失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管理设计、软件功能或其他缺陷等质量原因造成 项目不能落地、软件功能失效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重大影 响的另外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 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 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 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 合理使用。

（3）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 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璇锴工程项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 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 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 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 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 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 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 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 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 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 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 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 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 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 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 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 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提 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 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 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 **”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

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其户 方式转入。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税金及不 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 ”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需求 | 响应服务内容 |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 ”涉及的服务内容的指标逐项填写，不 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 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 ”偏差，并做出详细 说明；如果只注明“+ ”、“- ”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服务方案**

**13.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专业 | 本项目拟担任 职责 | 职称/技能证书  (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1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 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3.3**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 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供应商（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处理；**

**注：供应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

**（一）采购项目要求**

**1.投标说明**

1.1.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 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服务需求响应表”，在“响应服务内容”栏中列出响应的服务内容； 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合同履约期限、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服务。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 无效。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第二年合同签订视第一年履约情况而定，如甲方对第一年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有权第二年重新招标选定服务机构）

3.2.服务地点：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3.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五、付款方式”的规定。

**4.服务要求**

1.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2. 服务内容

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立案的民事、刑事、执行、行政案件、保全案件纸质卷宗接收保管、卷宗整理、案卷扫描（电子、纸质卷宗一致性检查）、数据检查、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同步挂接、编写页码、打印目录、档案装订、移交入库（交接登记）、数据验收、数据移交工作,并确保整个工作环节中档案实体及其信息的安全保密。

1. 服务标准

1.移交要求：

所有类型的卷宗材料和档案归档均线上线下同步移交，线上移交需书记员在集约化平台提请工单，线下根据移交登记本进行（材料内容、数量、份数、承办人、移交人）填写，为确保加工安全性与合规性，未线上提交工单不予接受纸质档案，外包工作人员需要在工单时限内完成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的整理。

2.质量要求:

①存储格式、分辨率、规格：JPG，300dpi，彩色扫描。

②扫描资料：对需要加工的档案资料进行扫描，包括特殊的文档资料（对大于A4幅面的档案，折合为A4幅面后进行计算），例如大幅面图纸、古旧书籍、实物档案等。

③图像优化：扫描图像纠偏、裁切、拼接等优化处理；乙方可编辑档案扫描过程中产生的黑边，黑框及倾斜等，不能对电子档案的页面做处理（含去除装订孔，档案本身的污渍，破损边角等）。扫描图像优化处理后于条目信息准确对应。所有形成数据最终进入法院档案管理系统。电子档案倾斜度≤±3°。

④卷宗统一按照《人民法院案件诉讼文书材料归档排列顺序（试行）》的通知（法办〔2025〕134号）进行排序，电子卷宗目录不允许新建目录，需按照目录上传，部分材料需新建二级目录上传至对应位置。

3.时限要求

①立案阶段的案卷扫描自接到卷宗1日内完成扫描；

②案件办理阶段当日收到的纸质卷宗和外部材料24小时扫描上传。

4.其他要求

①移交责任：双方清点案卷册数、页数，签字确认，备注内标注存在问题。

②外包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质量不达标或者时限问题，按照《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归档
2. 服务内容

按照要求做好诉讼档案和行政文书档案的整理、归档入库上架，放入信访风险评估表、备考表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档案排序、编写页码、打印目录、打印卷皮、装订、贴封条，档案盒打码、写归档本、提供签字单、制作年度归档案卷的电子目录。

档案归档服务内容：将审核完移交到档案室的纸质诉讼卷宗（含行政文书档案）核对签收，同时签收电子卷宗归档入库，将已签收入库的卷宗档案和行政文书档案及时分类、排序、叠盒、盖盒号、盖六格章、厚薄搭配、装盒上架；配合完成内、外部批量纸质卷宗调（借）卷、加盖电子院印；按时完成年度归档卷宗的电子目录制作等。

档案室的外包人员应固定在档案室工作，不得随意调动或安排至其他庭室，工作内容以档案室安排工作内容为主。外包人员若需请事（病）假时，在向外包公司履行请假的同时提前告知档案室。

1. 服务标准
2. 移交要求

结案后，甲方书记员将负责同步提起工单至集约化管理中心及纸质卷宗交接给外包工作人员，标志着归档工作的正式启动，外包工作人员需在线上线下同步收取归档案件并进行档案移交。

1. 质量要求

①案卷装订：以册为单位，打孔机三孔一线装订。

②执行局内部挂接材料由外包公司负责打印。

③由外包公司对卷宗进行排序、编页码、打目录、写封皮、装订、贴封条。

④装订：取6cm、15cm、24cm三孔一线方式装订、逐页检查是否有压字破边进行粘贴、折叠、装订标准右下对齐。

1. 时限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循既定的归档流程，确保所有卷宗都按照要求规定的标注和要求进行归档，并在归档时间内完成。

①案件结案并生效后的1个月内将案卷移送至档案室归档，即调解、撤诉案件移交全部卷宗并填写归档信息表后1个月内归档，判决案件收到书记员填写归档信息表后1个月内归档，书记员在判决生效后方可向外包人员递交归档信息表。

②外包工作人员在线上线下收到归档案件，需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归档工作，以确保案件材料的及时归档和妥善管理。

③如存在由审管办审查案卷纸质卷宗材料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应于3日内退还书记员补齐。

1. 其他要求

①移交责任：双方清点案卷册数，签字确认，备注内标注存在问题。

②外包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质量不达标或者时限问题，按照《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立案录入
2. 服务内容

根据立案庭要求录入的案件量和诉状上标注的时间，按照标注时间顺序完成当日“线上+线下”案件基本信息、当事人基本信息、案件受理通知书及缴费通知书等必填信息录入工作，刑事案件中简易速裁程序案件必须收案当日系统立案、分案。

（二）服务标准

1.案件基本信息：案件涉及案由，适用程序，收案日期，受案登记人，案件性质，以及案件来源等所有红色必填项全部填写并且核对准确。

2.当事人基本信息：原、被告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政治面貌，性别、案件诉求及基本情况说明等红色表示均为必填项。

3.案件受理通知书及缴费通知书：案号、案由、原被告姓名、标的、受理案件时间等准确无误。

4.乙方立案录入工作人员需要认真核对案件是否重复立案。

5.刑事案件中简易速裁程序案件必须收案当日系统立案、分案。案件录入完成后生成案号，案号生成后当日必须送达缴费通知书，催缴费时间为7日+3日（最长不得超过10日），缴费成功当日完成分案。

5.乙方立案工作人员需对案件原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案由、标的等信息校对无误。

6.分案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进行分案工作。指定分案以河西、河东管辖区域为准及立案庭标识为准。撤诉裁定案件根据初始裁定承办人进行分案。

7.根据案件立案时间需在立案当天完成催缴费工作，当事人未完成缴费的由立案录入工作人员在案件中标注缴费情况。案件移交至承办人，由书记员完成催缴费工作，并通知立案录入工作人员案件缴费情况。

8.打发票：催费登记完成，由乙方工作人员将案件移交交费通知书给银行窗口进行发票打印。

四、其他事宜

（一）各庭室工作如出现特殊情况，院内由审管办进行正式文件告知。

（二）外包工作人员需要固定且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招聘暑假工和临时工从事外包工作，如若因乙方人员管理不规范，让非涉密人员在涉密岗位从事涉密工作，或对离职人员未进行脱密处理，没有进行必要的保密培训，造成泄密事件或泄露案情，给我院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相应责任，并立即终止合同。

（三）外包公司必须遵守《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外包项目电子设备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十严禁”和“十要求”，确保不发生“一机两用”“弱口令”等违规事件。电脑重装系统、安装新电脑、连接网络或带离法院，均须向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进行报备，由法院技术人员做技术处理后再行使用。一是重装系统：由法院技术人员重做系统、配置电脑环境；二是电脑安装：不允许更换自带无线网卡和无线驱动的电脑，更换新电脑前贵公司须自行拆除相应无线零件、卸载无线驱动，电脑带入法院后必须由法院的技术人员检查并安装；三是连接网络：由法院技术人员连接网线并配置IP地址，且IP地址不允许私自更改、网线不允许私自更换和拔插；四是带离法院：电脑带离法院前，电脑硬盘须拆除留在法院，安装新硬盘、重做系统且登记后才允许带离法院。